**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外协人员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的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学校和学院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加强对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期间安全工作的管理，特做以下规定。

一、本规定中的外协人员指尚未获得本科或研究生学位，与本学院教职工有科研合作关系，确实需要来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具体包括：（1）本校考上材料学院研究生且未入学的学生；（2）外校考上材料学院且未入学的学生；（3）与本院教职工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外校学生；（4）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工作的其他外来人员等。

二、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需由接受导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外协人员本人办理相关手续后，经研究所和学院审批通过方可进入实验室，导师需对参与科研的外协人员加强管理。

三、外协人员不得以浙江大学在学学生的名义参加导师的各项科研和教学活动，不得参与涉密研究项目。

四、导师根据培养需要或外协人员请求，同意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的，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自行负责交通、住宿等相关事宜。

2.填写《外协人员参与材料学院导师科研活动申请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表》（附件1），签订《承诺书》（附件2）。

3.签署《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的协议书》（附件3）。

4.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网络考试，通过考试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安排进入实验室。

5.上述相关工作于进入实验室前一周完成，如遇寒暑假，请于假期前提出申请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超期不予办理。

五、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接受外协人员数量不超过2人，如因外协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规定追究导师的相应责任，并不再接受此导师外协人员的申请。

六、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即进入实验室从事科研活动的，一经发现，取消导师申请外协人员进入的资格和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项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外协人员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申请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表

附件2.承诺书

附件3.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的协议书

**附件1**

**外协人员参与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导师科研活动申请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邮箱** |  |
| **原单位（学校）** |  | **身份** |  |
| **导师姓名** |  | **手机** |  |
| **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理由** |  |
| 外协人员信息 | 完成情况 | 安全教育培训 | 完成情况 |
| 医疗保险购买情况（附凭证） |  |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交承诺书） |  |
| 意外保险购买情况（附凭证） |  | 材料学院实验危险识别项目确认检查表 |  |
| 家长是否已经了解相关情况（协议书需家长签名的，不能用打印） |  | 承诺书签收 |  |
| 住宿情况（地址） |  | 接受导师操作规范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
| 学习学校、学院等有关安全及各类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的情况 |  | 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分数 |  |
| 外协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研究所意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浙江大学安全手册和材料学院实验危险识别项目确认检查表到学院综合办领取，协议书及本表请从院网下周，本表填完后会同保险凭证、协议书、检查表、承诺书等交学院综合办公室。**

**附件2**

**承诺书**

我承诺：我已经按照浙江大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要求，学习并知晓了有关管理规定，参加并通过了有关考试。我将遵守法律法规、学校纪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在导师的指导下，努力学习，潜心研究，确保安全。

承诺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导师）：

年 月 日

**附件3**

**外协人员进入浙江大学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协议书**

**甲方：**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指导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 （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丁方：** （外协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戊方：（外协人员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协人员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的管理，保证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经四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的外协人员指尚未获得本科或研究生学位，与本学院教职工有科研合作关系，确实需要来本学院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具体包括：（1）本校考上材料学院研究生且未入学的学生；（2）外校考上材料学院且未入学的学生；（3）与材料学院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外校学生；（4）进入材料学院实验室参与科研工作的其他外来人员等。

二、丁方不得以浙江大学在学学生的名义参加导师的各项科研和教学活动，不得从事涉密科研项目。

三、乙方负责安排丁方的学习、生活，并对丁方进行各种管理规定和安全知识教育。丁方须在乙方指导下，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并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后，方能进入乙方实验室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四、丁方本人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丁方在甲方从事科研活动期间，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提前结束丁方在乙方的科研活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丁方。

五、丁方在甲方参与科研活动期间，如因操作规程或安全规定不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甲、乙、丙、丁四方按事故性质及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六、因丁方违反甲方科研活动相关规定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己负责。非科研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丙方和丁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浙江大学、甲方或乙方负责或给予补偿。

七、丁方在甲方参与科研活动期间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浙江大学。

八、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协议签署应先由乙方和丁方签字，后经丙方签字盖章后，最后至甲方签署。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五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 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 电话： 日期：

丙方（签字）（盖章）： 电话： 日期：

丁方（签字）： 电话： 日期：

戊方（签字）： 电话： 日期：